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1-00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原定于2011年3月10日披露《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除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年度常规董事会议案,还有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重大重组议案。因涉及审议议案多,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特此申请2011年3月10日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后复牌。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澄清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告的关于地区部分投资者的反映,称近期陆续收到以本公司名义发布的推介澳洲移民的短信信息。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业务,也从未面向公众或现有投资者发送过类似短信。投资者注意鉴别,谨防上当受骗。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盗用本公司名义进行不实宣传的人员或机构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1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同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东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上诉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0日、4月21日、6月3日、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6、临2009-023、临2010-026、临2010-028)。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2010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1年3月10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因披露准备工作准备不够充分,推迟至2011年3月11日披露。同时,为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0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股票简称:ST中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1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3月7日、2011年3月8日、2011年3月9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管理层、控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等必要核实程序后,确认除此前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后,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涉及公司2011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2011年2月15日披露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预案》及2011年3月2日披露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不公平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789,200股的28.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5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378.92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8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78.92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尚未有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发生。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十五所承诺:自太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11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太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限承诺,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履行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外,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何丹先生于2010年3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何丹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何丹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789,200股的28.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5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备注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联企业集团)	43,289,200	0	0	0
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	0	0
3	112名自然人股东	28,000,000	28,34	21,997,500	22.37
4	何丹	2,300,000	2,32	1,150,000	1.16
5	王新	70,000	0.07	17,500	0.02
6	孙丽萍	770,000	0.77	192,500	0.19
7	王雷雷	360,000	0.36	70,000	0.07
8	李华锋	380,000	0.38	95,000	0.10
9	李华峰	70,000	0.07	17,500	0.02
10	郑燕	140,000	0.14	35,000	0.04
合计		73,789,200	28,000,000	28,34	22,597,50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73,789,200	45,789,200	119,578,400
减少			2,500,000
合 计	43,289,200	0	43,289,200

三、限售股份情况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股本结构表;

5、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合作协议》,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中信证券增加为代销机构。自2011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以下为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astmoney.com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24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1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休闲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故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本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后,本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因该项股权转让不确定性较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关于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老挝制盐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接到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以下简称“勐腊公司”),由勐腊公司投资的老挝乌多姆赛盐业公司曼宽盐矿已完成联动试车,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整体生产运行基本正常,预计2011年可生产精制盐6000吨,按老挝当地目前销售人民币1500元/吨—1800元/吨计算,预计2011年可实现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30万元。

勐腊公司是根据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由公司与勐腊县磨憨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11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勐腊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00万元。由于产能较小,产量较低,勐腊公司曼宽盐矿的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